

參加 2018 年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IFIGS) 羅馬尼亞會議

結案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姓名職稱：董事長 林國彬

副經理 楊聖璋

出國地點：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出國期間：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4 日

本報告為參加會議所見及相關資料彙整所得，不代表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立場。

參加 2018 年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

羅馬尼亞會議報告

壹、前言

2017 年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IFIGS）第五屆全球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於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舉行，其中 10 月 10 日為歡迎晚宴，11 日為研討會，12 日上午則為全體會員大會。本報告謹摘錄研討會內容，以及會員大會之重要討論事項及決議。

貳、研討會

10 月 11 日的議程包括「從全球角度看保險安定機制的未來以及跨國最低一致要求」、「從危機傳染效應角度探討保險安定機制」、「對保險消費者的金融教育宣導」等三個議題。

一、EIOPA 主席致詞

歐盟保險及職業年金局（EIOPA）主席 Gabriel Bernardino 先生以視訊方式連線致詞。Bernardino 主席表示 EIOPA 積極推動歐盟成員國保

險消費者可以獲得跨國的保險安定機制保障，也就是歐盟的最低一致要求（Minimum harmonization），這牽涉到成員國之間的合作以及資金來源等議題。Bernardino 主席認為歐洲保險消費者保障機制有三個支柱：

1. 第一支柱為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制度（Solvency II）：要求保險公司維持充分的清償能力，以確保資產足以支應保險負債。
2. 第二支柱為復原暨清理計劃（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RRP）：Solvency II 制度並非追求保險公司零失敗的制度，因此 RRP 可以在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仍充足的階段就提出若清償能力不足時如何復原，以及無法復原時如何有序退場，以避免或減輕保戶權益受到衝擊。
3. 第三支柱為保險安定機制（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IGS）：這是保戶權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由保險安定機構提供財源保障消費者權益。EIOPA 希望各歐盟成員國的 IGS 能夠組成一個安全網，共同合作確保歐盟保險消費者權益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Bernardino 主席表示第一支柱已經在歐盟層級正式運作，但第二

和第三支柱目前都還在國家層級運作，歐盟層級的規範還沒正式開始，例如當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不同成員國各有自己的處置方式，有些國家有非常完整的退場規範或保險安定機制，有些國家則尚未建立制度或制度還不完整，因此目前歐盟保險消費者權益受到保障的情況差異很大。EIOPA 正致力於訂定歐盟的最低規範，希望各國保險監管官能夠具備基本的權力和工具，在處理問題保險業和保障保戶權益上有基本的一致性。

Bernardino 主席坦言這不是輕鬆的任務，還有許多挑戰需要被克服，但 EIOPA 將持續和各界溝通，完成這個任務以確保歐盟保戶權益受到保障。

二、從全球角度看保險安定機制的未來以及跨國最低一致要求

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Fondul de garantare a asigurațiilor；FGA）董事長 Carmen Radu 女士以及國際部主管 Cristina Neacșu 女士分享羅馬尼亞保險公司退場時的跨國合作經驗。目前歐洲共有 26 個保險安定機構，而且每個國家保險安定機構的結構和規定不同，因此歐盟保險消費者受到的保障差異很大。以羅馬尼亞為例，其安定基金成立於 1995 年，主要任務為負責保險公司因經營不善時的退場工作以及提供資金。另外，和羅馬尼亞相鄰的匈牙利的保險安定基金並不是獨立

機構，而是由匈牙利保險公會（Association of Hungarian Insurance Companies；Magyar Biztosítók Szövetsége；MABISZ）代管。

當羅馬尼亞的保險公司 Astra S.A 經營不善時，羅馬尼亞和匈牙利許多保戶受到影響，為保障這些保戶的權益，兩國保險安定基金共同合作處理相關事務。MABISZ 做為 FGA 在匈牙利的代理人，向匈牙利的 Astra S.A 保戶傳達他們的權益受到 FGA 保障的消息，並代理 FGA 接受理賠申請，相關的行政和作業費用由 FGA 和 MABISZ 平均分攤。

FGA 在 Astra S.A 這個退場個案中墊付的情況如下：

項目	總數	來自匈牙利	匈牙利墊付案件透過 MABISZ 申請的比例
申請墊付案件數	64,684	6,928	48%
FGA 墊付案件數	62,337	6,602	47%
FGA 墊付金額	7,700 萬歐元	350 萬歐元	-

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認為，目前歐盟缺乏保險安定機制的最低一致要求（Minimum harmonization）機制導致歐盟消費者受到不一致的保障，因此歐盟的最低一致要求機制有其必要性，從羅馬尼亞 Astra S.A 這個跨國合作的案例更能凸顯最低一致要求機制的重要性。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執行董事 Hyung Su Sohn 先生和 Sang Jae Lee 資深協理介紹 KDIC 處理經營不善保險公司退場的經驗。KDIC 成立於 1996 年，目前共有 292 個包括銀行、保險、證券公司的會員

機構。KDIC 對每一家銀行的每一位存款人提供 5,000 萬韓元(約為 4.4 萬美元)的保障，KDIC 採用差別費率制度，目前存款保險基金規模約 17.7 兆韓元(約 157 億美元)。

KDIC 日常業務包括兩個：基金管理和業界風險管理，其中業界風險管理部分包括金融資訊分析系統、和監理官共同進行金融檢查，以及判斷金融機構是否清償能力不足或即將失去清償能力。一旦金融機構進入退場階段，KDIC 就會判斷應採取退場或重建的方式處理。

KDIC 成立以來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期(1998~2002)、金融平穩期(2003~2009)、儲蓄銀行重整期(2010~2014)，其中亞洲金融風暴期間 KDIC 共支出 168 兆韓元用於重整韓國銀行業，儲蓄銀行重整期間則支出 27 兆韓元重整儲蓄銀行。

當出現問題金融機構需要處理時，KDIC 通常採取以下步驟：

1. 聘請顧問對該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查核。
2. 決定退場方案。
3. 宣布標售方案以及接受投標者實地查核。
4. 選擇優先議價對象。
5. 進行出價及議價。
6. (必要時)核發新保險公司執照。

7. 對接手者提供財務支援。

KDIC 成立以來已經處理過 20 家保險公司，其中 15 家壽險公司以及 5 家產險公司。處理方式方面，11 家以併購方式處理，7 家透過市場標售，另外 2 家則恢復健全經營狀況。

以 Green 產險公司為例，其經營失敗之原因為過度投資於高風險資產，銷售方面又缺乏品牌能力。經過評估後，韓國金管會和 KDIC 決定以標售方式處理該公司，經前一段所述之標售步驟後，由 Jabez Partners 取得優先議價權，隨後則成立 GFMI 保險公司以併購方式接手 Green 產險公司。

KDIC 認為 Green 產險的處理經驗包括：1.快速且有效率地處理問題保險業可以降低處理成本；2.平順的退場過程可以穩定金融市場。

最後，KDIC 提到韓國目前推動復原暨退場計劃（RRP）的狀況。2018 年韓國金管會正著手依 FSB 的建議推動 RRP 修法工作，這個工作從 2015 年展開，宣布將 RRP 的政策方向，2016 年成立專案小組，2017 年諮詢業者意見，發現業者最關心自救（bail-in）的相關規範，2018 年著手推動修法。2017 年三月開始，韓國金管會啟動 RRP 先期計劃（pilot RRP），以降低正式推行時的嘗試錯誤成本。先期計劃選定

5 家系統重要性銀行，其中 3 家銀行試做復原計畫（由金管會負責），2 家銀行試做退場計畫（由 KDIC 負責）。

三、從危機傳染效應角度探討保險安定機制

羅馬尼亞金管會（FSA）的第一副總裁 Ovidiu Razvan Wlassopol 表示退場制度聚焦於保障金融服務和商品消費者的權益、降低退場所需資金、避免影響金融市場穩定，並確保重要的金融功能能夠持續而不致中斷。

保險安定基金的存在是退場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保險安定機制在早期干預階段和保險公司退場階段都可以扮演積極的角色。

當不利的環境可能出現時，復原和退場計畫就應該及時啟動，以避免傷害保戶權益，並避免市場受到嚴重衝擊。

羅馬尼亞金管會保險及投資公司退場部門主管 Iulian Lupu 先生表示保險安定基金和機制在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時可扮演許多角色，例如：退場基金的管理、暫時的管理人、退場計畫執行者、資產管理人、成立過渡保險機構並成為該機構的唯一股東等。做為一個暫時的任務負責人或退場事務的管理者，保險安定基金將需要和退場保險公司的管理階層合作或完全取代他們的工作。在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接受

金管會的命令執行上述工作。

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保險業，另外還有保險業遲繳安定基金時的罰款，必要時保險安定基金可以借款或發行債券以籌措資金，如果資金還是不足以支付退場任務的成本或損失，安定基金可以請求政府機構和金融機構的協助。

目前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提撥來源為：產險業為保費收入的 0.4%，壽險業則為保費收入的 0.25%。但依照規定，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設有 5,000 萬列伊（LEI；羅馬尼亞貨幣單位，5,000 萬列伊約為新臺幣 4 億元）的上限，2017 年 7 月達到這個水準後，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已經暫停向保險業者收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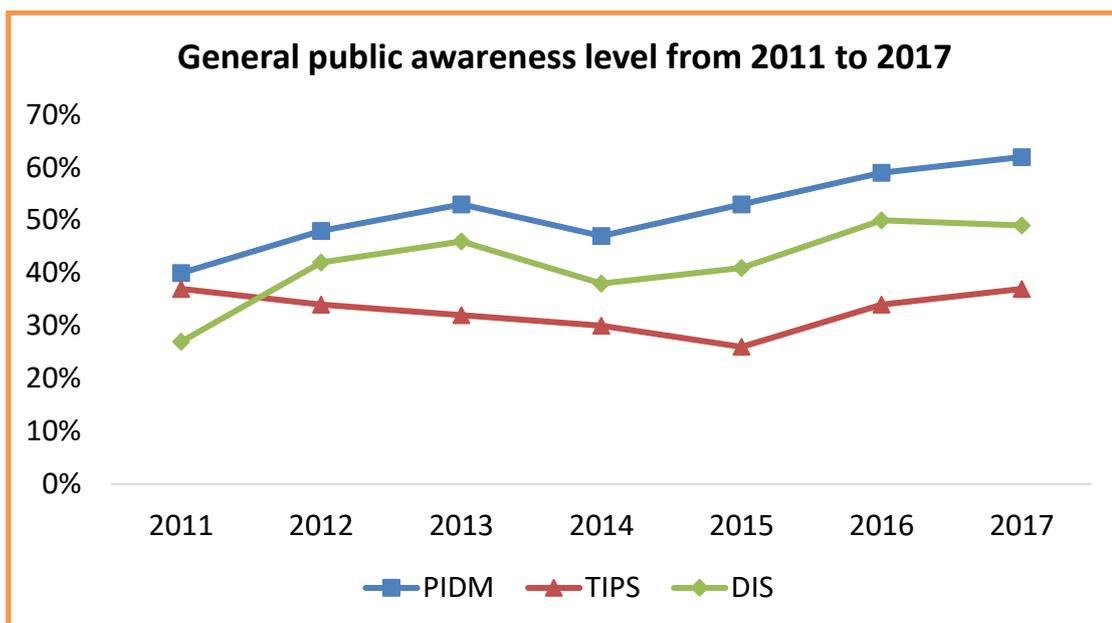
四、對保險消費者的金融教育宣導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PIDM）國際部門主管 Afiza Abdullah 女士分享 PIDM 執行金融教育宣導的作法和經驗。做為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機構，PIDM 的宣導聚焦於提升社會大眾對於金融系統穩定的信心，包括廣為宣傳 PIDM 所提供的保障以促進社會大眾的瞭解、讓社會大眾建立對於 PIDM 的信心、透過消費者和市場力量監督金融業的紀律等。藉由廣告、公關、宣傳等方式促進消費者認識 PIDM、產生

連結意識、參與相關事務、強化彼此關係。為了衡量宣導成效，PIDM 每年會進行「公眾認知指數」(Public Awareness Index) 的調查，以瞭解公眾對於 PIDM 功能的認知，並評估宣導績效。

PIDM 也計劃要求保險公司提供即時以及正確的 PIDM 保障範圍的資訊給消費者，於金融業第一線提升消費者對於 PIDM 的認識。另外，PIDM 也設有互動學習平台(PIDM Interactive Learning Platform; PILP) 對其會員提供線上訓練模組，促進其更瞭解 PIDM。為了廣為宣傳，PIDM 透過主流媒體、社群媒體等各種宣傳管道，並提供四種語言的網站資訊、引導焦點團體討論、進行消費者行為調查等。PIDM 也透過走入校園以及金融機構的方式直接和學生以及金融從業人員溝通和宣導。

這些努力反映在 PIDM 的公眾認知指數上，根據 PIDM 的調查，公眾認知指數呈現明顯上升趨勢。



PIDM 認為，好的公眾認知計劃可以傳遞正確的訊息，提升對於目標群眾的宣導效果，改變他們的認知和行為，而且建立金融系統和保險業的正面和可信賴的形象，進而促進金融穩定。

羅馬尼亞金融研究學院總經理 Călin Rangu 先生分享關於教育消費者的專業知識。他表示第一線的從業人員是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最有效的管道，尤其透過他們和消費者的互動，效果尤佳。不過第一線從業人員必須具備誠實的特質，尤其要考慮到消費者的權益，這樣才能建立信任關係。

消費者可能不具備金融專業知識，但他們的需求需要被滿足，因此從業人員必須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溝通能力，才能瞭解消費者的需求並提供最適當的金融服務。

為此，保險公司必須盡力做到自身財務穩定以提供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和商品，而保險從業人員則必須證明他們有足夠的專業、適格、聲譽以協助他們所屬的保險公司。

參、會員大會

10月12日為會員大會，討論的主要議題及結論包括：

1. 治理工作小組（Governance Working Group）提出關於IFIGS治理架構的調整，並修訂IFIGS章程，經會員討論後同意通過。2019年以後IFIGS將取消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改由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負責IFIGS的運作，其中第一副主席兼任秘書長。主席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轉任第二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則接任主席。
2. 本基金提出上次曼谷會議以來本基金管理IFIGS網站報告案，會員大會決議未來一年繼續委託本基金管理IFIGS網站。會員大會認為應加強網站內容，提供相關資訊給對於IFIGS有興趣的機構，以增加IFIGS的會員以及擴大IFIGS的影響力。
3. 秘書處提出討論：IFIGS是否要回應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提出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 IAIG) 共同監理架構 (ComFame) 的徵求意見書。雖然大部分 IFIGS 會員認為 IAIS 現階段提出的 IAIG 的共同監理架構意見和保險安定機制 (IGS) 並沒有直接關係，但仍可能對於 IGS 產生潛在影響，而且做為保險安定機制的國際組織，會員大會達成共識，認為應該持續向 IAIS 提出 IFIGS 的意見，保持對於相關事務的關注和發言權，因此決議 IFIGS 向 IAIS 提出關於 IAIG 共同監理架構的回饋意見，並於會後由秘書處提供意見草案以電子郵件徵求會員同意後向 IAIS 提出。

4. 討論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選務安排，決議於會後接受候選人報名參選以及由秘書長辦理相關選務。另外，丹麥保險安定基金提出申請加入 IFIGS，將於辦理前述選務時同時辦理是否接受丹麥保險安定基金加入 IFIGS 之投票。